

最新介绍一本书 介绍一本书演讲稿(大全6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介绍一本书篇一

亲爱的老师、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《假设给我三天光明》。《假设给我三天光明》的主要人物是海伦·凯勒。她即将2岁的时候莫名其妙地发起了高烧，而且久治不愈。医生诊断为急性胃充血和脑充血。然而，就在大家快要丧失信心的时候，奇迹出现了，她的高烧突然神秘地退去。可是包括医生在内，没人知道就在她获得重生的同时，已经永远地丧失了听觉和视觉。她被命运残酷地推回到了一个黑暗混沌的世界里。

这个五彩缤纷的世界，留给海伦·凯勒的只有短暂的19个月的光明和声音。即使这样的短暂，海伦·凯勒却从没有过自悲，她说：“虽然有光明和声音这样的‘时光短暂地可怜，但我毕竟拥有过。”我惊叹海伦·凯勒的坚强、勇敢。

海伦·凯勒不仅坚强、勇敢，而且很聪明。她又聋又哑又盲，却在哈佛大学毕业。她说：“莎莉文老师用无私的爱为我引导前行的道路，不断为我的心灵注入生机和活力，让一点一滴的智慧之水不断会聚，直到我的思想和情感像滔滔江河，奔向生命的海洋。”可以这么说：我生命中所有的美好都她，

甚至我这曾经暗淡无助的生命也是因为她的存在而变得明亮起来。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就是《假设给我三天光明》。它让我知道，遇到困难决不低头。

介绍一本书篇二

尊敬的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有意义的书才是真正的‘好书’。我最喜欢的一本好书是《鲁滨孙漂流记》。

这本书介绍的是主人公鲁滨孙在一次乘船时遇到了可怕的风暴，船上只有他一人幸存下来，他就靠着岛上的资源、大船上仅剩的物资生存了20xx年！

其中，他还经历了许多危险：有一天，他住的洞穴发生了地震；还有一天，他看见了许多野人在岛上开“人肉宴”……但他毫不惧怕这些困难，永远充满希望地努力地活着。后来，他拥有了第一位“仆人”星期五。正是因为星期五，最后他才成功从岛上脱险。

其实这本书出自一个真实事件：一位苏格兰水手在海上叛变，被抛弃到了一个荒岛上。在这个荒岛上，他独自生活了5年，最后获救。读这本书之前，我从来没想到，世界上竟有生存能力这么高的人。

贝尔·格里尔斯说：“永远不要失去希望，这是生存技能的基石，除此之外，野外生存的第一条法则就是永远要保持微笑，只要你活着就还有希望。”这也正是我喜欢鲁滨逊最重要的理由。他能在这样的环境中还保持微笑，这种精神令我十分佩服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都要像书的主人公鲁滨孙一样拥有微笑着面对困难的勇气。这就是我从这本好书中领悟

到的意义。

介绍一本书篇三

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黄金屋。

书可以让人身心愉悦。每看一本好书，都会让人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。书可以给人带来智慧和财富。当今世上那些叱咤风云的人物，无一不是饱读诗书的人。我的父母每次跟我谈起读书的事时，总是说他们生错了时代。那时候，父母家里都很困难，让几个孩子同时上学，那是一种奢望。兄弟几个当中，有一个能读上书就不错了，因此哥哥姐姐们都把读书的机会让给了比自己小的弟弟妹妹。

如今，人们的生活富裕了，大部分家长都能满足孩子上学的愿望。父辈们把自己当年没有完成的心愿寄托在孩子身上。可是有些孩子却不争气，读书的大好时光白白浪费。所幸，我被排除在“有些”之外了。今年暑假，烈日炎炎，酷暑难当。书便成了我的伙伴，它陪伴着我度过了六十多个日日夜夜。以前人们总说有人读书读到晚，读到一种忘我的境界，读到如痴如醉，读到茶饭不思。我总不信，认为这其中或许有夸张的成分在吧。这个暑假我终于体会到了，体重从102斤瘦到92斤就是最好的证明了。这5公斤可吓坏了一向疼我的妈妈，她一天到晚忙活着煲汤给我喝，希望我别再瘦下去了。可我心里一直美滋滋的，我觉得书已经足以填饱我的肚子了。反复读一本好书，每一次都能让我有新的收获。于是我也学会了积累，看书时，一支笔，一个小本子，这已成了必备之物了。倒不是想学文人们摆酷，也不存在作秀。我只是觉得，既然是好东西，何不摘录一些慢慢来品读，毕竟仅凭看看就能记住的文字太少。书看多了，我也学会了选择。以往看书从不挑选，只要是能看的书，拈来就读。随着阅读量的增加，我也知道分类阅读了。寒暑假时间多的时候，我会找些名著来读；平时学习任务重，自然是只读些篇幅较短的励志文章了。

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。我要一步一步往前走，不再辜负父母寄予的厚望。不管今后的人生会如何，我都会坚持读好人生中的每一本书！

介绍一本书篇四

我很爱看书，因为莎士比亚曾经说过：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，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象没有阳光，智慧里没有书籍，就好象鸟儿没有翅膀。

今天我为大家推荐一本好书，名字叫格林童话。这本书是德国的格林兄弟写的。里面的童话都是脍炙人口而又百读不厌的名篇，内容丰富而又精彩！

其中，颂扬了正义，善良，勇敢，勤劳等优秀品质；对虚伪，懒惰，邪恶，等恶劣行为进行了嘲讽和谴责。这么好的书你们难道不想一睹为快吗？假如你不看，以后可不要后悔哦！

介绍一本书篇五

《爸爸的16封信》收录了林良先生写给女儿林樱的16封信。读完这些温暖的信，我感触颇深。

林樱说，爸爸每天除吃饭外，其他时间都忙着写稿。就算吃饭的时候，妈妈也不许孩子们跟爸爸多聊天，免得他忘了细嚼慢咽。所以林樱和爸爸最多聊一两句就会被妈妈打断。爸爸注意到了林樱的遗憾，便在深夜忙完工作后给她写信，为她答疑解惑，为她指路。林樱读信的时候，就像在与爸爸对话一样。到她小学毕业时，爸爸总共给她写了16封信，装订起来就像一本书，《爸爸的16封信》就是这样来的。

一封封信，承载了浓浓的父爱，让我想起在外地努力工作的爸爸。我们不常见面，不过每天晚上我都能从妈妈的手机里听到他的声音、看到他发来的短信。我受挫时，他安慰我；我

失败时，他鼓励我；我成功时，他祝贺我……爸爸虽身在外地，但时刻关注着我，他的爱从不缺席。

这16封信中，让我印象最深的是《专心的人是活神仙》。在一次吃晚饭的时候，林樱突然生气地说：“家里太吵，我没办法读书！”爸爸则觉得在林樱做功课的时候，每个人都在做自己的事情：玮玮堆积木，琪琪读书，妈妈炒菜……大家做这些事情发出的声音都不能算“吵”。爸爸还说，他在报馆写稿时旁边有人打电话，有人高声讨论，办事的人进进出出，窗外汽车喇叭响个不停……在这样的环境下，他不仅能写作，还能思考。信的最后，爸爸是这样写的：“一旦养成专心这个习惯，你就会把周遭的世界忘了，想做什么，就能定下心来做，没有什么东西妨碍得了你，这不就像一个活神仙？”

这封信告诉我：当静下心来，专心做一件事时，你就会完全沉浸其中，不会被不相关的事情影响。读这封信之前，我也会像林樱那样，抱怨他人在我学习时发出声音。读了这封信后，我开始在学习时静下心来，专心致志，不去关注其他东西。久而久之，我养成了专心的好习惯，且不管做什么事情都更加专注了。

介绍一本书篇六

冰心曾说过一句话“读书好，多读书，读好书”，你一定有疑问了，甚么样的书算是好书哪？我现在就向你推荐一本好书——《最后一头战象》。

《最后一头战象》的作者是沈石溪。这一本书写了几个象，猪和熊的故事。把重情重义，老实厚道的大象，凶猛又富有心计的野猪，冒着傻气的棕熊用生动的语言描写的淋漓尽致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了解了动物，它们不是整天只会吃饭睡觉，它们也是有思想的，它们多可爱啊，在它们身上还会发生介

绍一本书。

你听说过杨红樱吗？你读过她写的小说吗？今天我就向你介绍一本杨红樱写的非常好看的书。书的名字叫《疯丫头杜真子》。

书里写的杜真子是马小跳的表妹，她和表哥马小跳见面会吵架，分开会想念。她是一个长着一张猫脸的“小女巫”，她有一只会笑的猫，这只猫对杜真子是微笑，对马小跳是冷笑、狞笑。马小跳很怕猫对他冷笑。每次杜真子到马小跳睡沙发。她会成语接龙，会演白雪公主，还会土豆沙拉。她可以把男孩们指挥得团团转，让他们崇拜她。

杜真子是一个快乐的人。她过我的感受是这样。她喜欢和那只会笑的猫在一起，她不喜欢马小跳，杜真子在书中是一个霸道的人，她抢走了马小跳房间，还在门上贴了“女生寝室，男生勿进”的纸条。唐飞很喜欢她，也很喜欢那只会笑的猫，那只猫也不知喜不喜欢他，对他什么表情也没有。那只猫对不喜欢的人会动耳朵。

《疯丫头杜真子》这本书真的很好看，希望大家也能去看看，也看看杨红樱的其他书。